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最高管理人員之變動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安軍靖先生(「安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

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先生於過往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王先鋒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先鋒先生,現年49歲,現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此後於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家企業從事經營管理崗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維修部大修處大修計劃科科長、維修部大修處副處長、陽江分公司計劃處處長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任職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生產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任職於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加入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任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電機電器及其控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核能與核技術工程領域工程專業獲得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分別於 二零零八年二月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認定為高級工程師和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核電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管理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其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清楚界定,王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以確保領導及經營的一致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會上重選。王先生其後將輪席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先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殷雄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張蘊濤先生。

* 僅供識別